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项目审批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项目审批与管理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投资项目是指企业运用资产收益、自有资金以及其他渠道融资取得的经营资产，新建、扩建、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基本建设、房地产开发以及资产运作等项目。具体包括：

（一）企业在境内、境外新设（含独资、合资、合作等）的投资项目。

（二）企业通过收购、兼并、参股、注资、股权置换等方式对企业外部投资（含同一出资主体下的不同企业法人之间投资）的项目，或企业对已投资项目进行追加投资。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建设、设备更新（不含用于满足简单再生产的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

第四条 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经营范围必须以不超出投资主体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为限，按照公司发展规划制定的方向进行投资。

第五条 为了确保项目投资的收益，投资项目年收益率一般平均不低于 10 %。

第二章 投资项目管理职责和审批内容

第六条 公司负责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投资项目进行审批。

第七条 公司投资项目审批和核准管理由公司经营部主办，经营部负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和投资方案（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查，并负责指导、监督整个投资项目审批过程的合规性；组织专家对项目技术可行性和建设进度计

划的审核。

财务部：负责项目所需资金安排、财务风险的审核，对投资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监督。

行政部：负责配备项目所需人员及培训计划的审查，投资项目涉及员工分流安置的，其员工安置方案由行政部负责审核。

第八条 公司审批投资项目主要关注的问题：

- （一）投资项目是否符合有关的政策法规。
- （二）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导向政策。
- （三）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
- （四）投资项目是否有助于提高企业的经营能力和竞争能力。
- （五）投资项目是否适合企业当前的能力。
- （六）投资项目的风险评估和对策。

第九条 企业对外、对内长期投资必须纳入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管理。

第十条 各投资主体对所决策投资项目承担经济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由经营部牵头负责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完成相关工作后，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审批步骤，按规定程序上报。

第十二条 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在本办法规定的时间内，对企业投资项目申报材料作出意见或批复。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时间延迟的，要在事前向相关单位作出解释，并采取措施加以补救。

第三章 投资项目审批权限与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的项目投资的决策权属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控股子公司的项目投资决策权属企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但根据《公司章程》达到需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标准的，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代表公司股权的产权代表必须在项目立项阶段及时向公司申报；在取得书面批复前，不得擅自表决同意所在企业的投资项目；在得到公司做出是否同意的答复后，产权代表必须在股东会上表达公司的意见，并将会议结论及时向公司反馈。

第十四条 投资项目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由经营部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报告方”）组织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分析和研究；由报告方向公司上报投资项

目建议书；子公司按权限对投资建议书进行审核并上报公司作出立项批复；根据立项批复，由报告方对投资项目进行详细调研和策划，制定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投资方案，由报告方上报公司；公司按照内部审批程序批复可行性报告和投资方案；报告方连同投资主体草拟投资项目的合同（独资设立除外），并报公司审批；完成所有批准手续后，投资主体实施投资行为，公司职能部门对项目建设和投入进行监管；在投资项目完成后，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报告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进行运作和申报，不得超越程序。对于超越程序的申报，公司职能部门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需报各级政府部门审批的企业投资项目，可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方案报政府部门审批，其操作程序按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方案报批程序执行。

第四章 投资项目立项审批

第十七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投资项目，应向公司申请立项审批。

第十八条 向公司申请立项审批应提交的文件：

（一）关于投资项目立项审批的请示。

（二）投资项目建议书。

（三）投资项目有明确合作方或通过收购、兼并、参股、注资、股权置换等方式投资其他企业的，须提供合作方和拟投资企业的资信情况（主要内容应包括：企业的产权构成、企业信誉、企业的定位、行业状况、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发展前景、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

（四）投资项目涉及员工分流安置的，要提供员工安置意向。

第十九条 对立项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经营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要求报告方澄清、补充相关情况和文件，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第二十条 公司经营部在收到立项申报材料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审查。在 10 个工作日内，分管经营部的副总经理负责组织有相关部门参加的投资项目初审会。必要时，经营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实地调研。

第二十一条 对于明显违反国家和公司投资导向的项目，初审会可以做出退

回的决定，经营部负责把初审退回的意见书面通知报告方。

第二十二条 对于通过初审的投资项目，经营部在 5 个工作日内形成综合意见，按内部决策程序报公司领导审定。

第二十三条 投资额较大、有重大影响或者具有较大建设难度的投资项目，应当就项目的建设立项举行专家论证会。立项的审批期限可以适当放宽，并遵循专家论证会的时间需要。

第二十四条 在完成公司审批和报批程序后，经营部应该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向报告方作出正式回复。

第五章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方案审批

第二十五条 对获得立项审批的投资项目，报告方应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于投资额较大、对企业有较大影响的项目或需要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核的，报告方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六条 在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后，报告方须制定详细的项目投资方案。

第二十七条 报告方应按规定内容要求，向公司申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方案审批。申报应提交以下文件：

（一）报告方关于审批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方案的请示（必须是加具文号的正式文件）；

（二）报告方董事会会议对投资项目作出的决议（附会议纪要，必须由参加会议的董事会成员签名确认）；

（三）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投资项目的投资方案；

（五）投资项目涉及员工分流安置的，应提供员工安置方案以及职代会对此方案的决议；

（六）涉及物业、厂仓、土地资源开发的投资项目，须提交相应的房地产权属证明材料和图则、建设用地（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房地产项目还应提供所处地周边的城市规划图，以及其他相关情况的说明材料；

（七）投资项目中以非货币资产作价投入的部分，须提供资产的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的程序和工作，应遵循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对上述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经营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要求报告方澄清、补充相关情况和文件，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第二十九条 对有重大影响、投资额较大或者具有较大建设难度的投资项目，应当举行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方案的专家论证会。

第三十条 需要举行专家论证会的项目，审批时间应遵循专家论证会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材料的修改时间。

第三十一条 通过专家论证等手续以后，公司各职能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部门的审核意见，并交经营部汇总；经营部在 5 个工作日内形成综合审核意见，按内部决策程序报公司领导审定。

第三十二条 经营部在公司按决策程序审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应正式批复报告方。

第六章 投资项目合同审批

第三十三条 经营部在公司按决策程序审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应正式批复报告方。

第三十四条 报告方应负责把合同文本草案报公司进行审批。申报合同草案审批应提交以下文件：

（一）报告方关于审批投资项目合同草案的请示（必须是加具文号的正式文件，同时说明合同草案的关键条款及存在的问题和风险）。

（二）报告方董事会会议对合同草案的决议（附会议纪要，必须由参加会议的董事会成员签名确认）。

（三）报告方聘请的法律顾问或律师事务所对合同草案的法律意见。

第三十五条 对上述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经营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要求报告方澄清、补充相关情况和文件，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第三十六条 经营部应会同有关部门等对合同条款进行研究，并征求公司聘

请的法律顾问的意见。经营部负责把意见及时反馈给报告方。

第三十七条 必要时，经营部会同报告方的有关人员（含律师）对合同进行商讨、修改。

第三十八条 在完成公司内部审批手续及报批手续后，经营部负责对合同进行批复。

第七章 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监督

第三十九条 经公司批准的投资项目，在实施执行过程中如发生超出项目批准范围的变更，须重新上报公司审批。

第四十条 报告方必须对投资项目报批过程中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四十一条 投资方应该严格贯彻执行公司对该投资项目的批复原则，并对其负责。

第四十二条 投资项目的投资主体应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招标投标确定项目的承建商或供应商。

第四十三条 报告方应成立投资项目专责小组，负责跟踪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对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如实地向公司职能部门报告。

第四十四条 报告方负责定期对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情况小结，定期组织投资收益分析，作好项目实施效果和财务状况分析，并以书面报告公司。

第四十五条 公司实行投资项目跟踪制度与后评价管理制度。

第四十六条 公司职能部门按照要求做好项目后评价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或审计部门对投资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八条 投资收回、转让、核销等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按照投资项目的审批程序执行。转让投资应当由企业业务部门合理确定转让价格，经营部核实后报公司相关决策机构批准，必要时可委托具有专门资质的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核销投资应当取得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相关证明文件。

第四十九条 对到期无法收回的投资及由相关责任人造成的投资损失，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二日